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林映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8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S26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121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21822_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違法失職移送懲戒及先行停職參考基準.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違法失職移送懲戒及先行停職參考基準」1份，請查照。

說明：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是否移送懲戒及同時依職權先行停止職務有共同參考原則，爰訂定旨揭參考基準。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電 2025/10/21 文
交 11:16:20 章

林麗貞

人事室



1147965819

(114/10/21)